

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《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实施意见 (征求意见稿)》风险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主体

根据《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作为评估主体，开展《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风险评估工作。评估主体按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，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对最终评估报告负责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中共台儿庄区委常委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台儿庄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规定。

三、评估方法

本评估小组主要运用资料查阅、实地观察等方法进行风险调查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《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规定，符合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发展实际，重点围绕区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协同推进、业绩考核指标设定与年度目标确定、业绩考核计分标准与薪酬计算核定、财务报表汇总与经济运行分析、融资计划核定与债务风险防控、企业产权登记与股权交易管理、国企人才管理与员工招录等7项工作强化全区规范统一监管，对区属国有企业依法依规良性发展、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根据风险等级评判标准，判断为低风险，能够实现文件制定目标。

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2025年2月24日

